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5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建碩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峻容律師

王志超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玟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楷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蔚庭律師

陳建宏律師

鄭旭閎律師( 0000000具狀解除委任)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瑞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孟樵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周建碩、江玟瑤、周楷正、陳瑞騰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叁年拾月拾  
02 壹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03 理 由

04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05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06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  
07 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  
08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  
09 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  
10 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  
11 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周建碩、江玟瑤、周楷正、陳瑞騰（下  
14 稱被告4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審理  
15 後，認為周建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1、3部分，均尚犯參與犯罪組  
17 織）8罪；江玟瑤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犯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1、3部分，均尚犯參與犯罪組  
19 織）8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周楷正犯刑法  
2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附表一  
21 編號1部分，尚犯參與犯罪組織；附表一編號3部分，尚犯發  
22 起、主持犯罪組織）4罪；陳瑞騰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3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附表一編號1、8部分，尚  
24 犯參與犯罪組織）3罪。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並於113年  
25 10月8日準備程序訊問時，給予被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  
26 會後（見本院卷二第62至63頁），足認被告4人犯罪嫌疑確  
27 屬重大，且周建碩、江玟瑤、周楷正前有多次出入境紀錄，  
28 周楷正與陳瑞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  
29 而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入出境資訊連結  
30 作業資料等存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613、617頁，本院卷二  
31 第5、101、103、107、111頁），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4人有

01 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  
02 參酌被告4人本案犯罪情節態樣，對社會秩序有一定之危  
03 害，為確保本案後續之審理、執行，就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04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等人之居住及遷徙  
05 自由受限制之程度，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有限制出境、出  
06 海之必要，爰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限制出境、出  
07 海8月。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  
09 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2 法官 吳志強  
13 法官 楊志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林昱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